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8-29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武汉大千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款暨后续履行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并受让部分股份的方式取得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千”）51%股权。公司、武汉大千及严国建先生、杨捷女士、王彬先生和熊子松先生（以上简称“交易对手方”）签订了《投资协议》。武汉大千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武汉大千2015、2016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0万元、792万元、95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2,402万元。如果三年经审计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手方应对美亚柏科给予现金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严国建先生承担的现金补偿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 51% × 1407.1568 / 2315 万元；

杨捷女士承担的现金补偿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 51% × 817.0588 / 2315 万元；

王彬先生承担的现金补偿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 51% × 45.3922 / 2315 万元；

熊子松先生承担的现金补偿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 × 51% × 45.3922 / 2315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收购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4）。

二、业绩承诺执行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现金购买武汉大千 51% 股权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C0150 号）：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武汉大千考核期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93.61 万元、-293.59 万元、32.26 万元，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432.28 万元，低于承诺累计考核扣非净利润的 2,402 万元。武汉大千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武汉大千2015年至2017年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交易对手方须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总计1004.55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金额（万元）
严国建	610.6132
杨捷	354.5496
王彬	19.6972
熊子松	19.6972
总计	1004.5572

三、业绩补偿履行进展及后续计划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交易对手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但交易对手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于出具承诺 7 个自然日内支付补偿款的 20%，即人民币 200.9115 万元，剩余 80%款项即人民币 803.7577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付清，最后一笔最迟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给美亚柏科作为违约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第一批补偿款 200.9115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按照承诺履行计划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